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5月22日23时40分许,公司子公司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于煤业”)井下发生透水事故,11人被困井下灾区。

事故发生后,东于煤业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规定与程序向有关部门进行了报告。省、市、县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成立了抢险救援指挥部全力抢险救援。截至目前,被困人员中已有6人取得联系,救援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东于煤业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2.75亿元,占公司净利润的35.93%。本公司认为,上述透水事故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充分关注事故调查进展情况并根据事故调查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